

关于广东易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 受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易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易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受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易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受纳项目位于廉江市车板镇茅坡仔村李越土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09度49分40.176秒，北纬：21度30分58.935秒），总占地面积为1965.52m²，建筑面积为1150m²，主要为建筑垃圾堆存转运，建筑垃圾进场后分区分类堆放，定期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下游厂家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中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在堆存区贮存时会进行简单人工手动分拣，无加工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车板镇及周边区域城镇建设工程中建筑施工、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等，对来源不明或者掺杂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垃圾不予接收。项目年堆存、装运建筑垃圾8.5万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0%。项目共设员工6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代码：2601-440881-04-01-57261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18号），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筑垃圾堆存转运车间为封闭厂房，除堆存转运车间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封闭起来，各类建筑垃圾均不得露天堆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1.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2.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3.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东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好台账。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73t/a(全部为无组织)。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6日